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13號

原　　告　張予綸

被　　告　黃豐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氏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Ａ３、被告Ａ０４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13年11月8日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第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以假買賣之詐欺手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11月9日20時15分許、20時2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83元、2萬9,985元，共計5萬9,968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5萬9,968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故被告Ａ０２自應賠償原告5萬9,968元。又被告Ａ０２為上開行為時，為未成年人，而被告Ａ３、被告Ａ０４為被告Ａ０２之法定

代理人，自應與被告Ａ０２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5萬9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Ａ０２則以：被告Ａ０２亦同為受害人，鈞院少年法庭前以114年度少調字第44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第445號裁定）被告Ａ０２為不付審理後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抗字第1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第102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又系爭帳戶於匯入原告款項後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完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Ａ３、被告Ａ０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113年11月9日20時15分許、20時22分許，匯款2萬9,983元、2萬9,985元，共計5萬9,968元至被告Ａ０２所有之系爭帳戶。又被告Ａ０２將系爭帳戶交由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，前經本院少年法庭以系爭第445號裁定為不付審理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高院少年法庭以系爭第10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第445號裁定及系爭第102號裁定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Ａ０２所不爭執；而被告Ａ３、被告Ａ０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因故

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再於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，並欠缺正當性；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，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，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然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，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，為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利得人為善意者，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；所謂現存利益，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，蓋善意之利得人祇須於受益之限度內還盡該利益，不能因此更受損害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被告ＡＯ２於113年11月8日，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，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賣賣之詐欺手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9日20時15分許、20時22分許，匯款2萬9,983元、2萬9,985元，共計5萬9,968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等語。惟

為被告Ａ０２所否認，辯稱其亦同為受害人，且原告所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完畢等語。查參諸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陳稱：「我在網路平台上有參加抽獎活動，然後有通知我說我有中獎，後來他就說錢轉不進去我的戶頭裡，叫我拍我的帳戶存摺，然後叫我跟他加LINE開視訊，叫我轉錢到別的帳戶，我依照他指示，轉出2萬1，受騙損失2萬1,010元，後來他就用話術騙我說我把提款卡給對方，對方就能幫我把錢轉回來，所以我依照指示，放在一個地點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（轉運站中南站），放在信封袋寫上我的名字，等他們的工作人員前往領取，因為他們自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的線上專員，所以我被他用話術詐騙，也用LINE告訴對方我的提款卡密碼，後面帳戶就被詐騙集團拿去用了，我就於113年11月11日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報案。」等語（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少調字第5號卷〈下稱少調卷〉第14頁）；併參以被告Ａ０２與帳號「ruziska1」（下稱不詳成員）之對話紀錄：「（不詳成員）：您好，在嗎，恭喜您的號碼（045）被抽中，成為第3位獲獎者，回覆領取喔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你好！（不詳成員）：恭喜在我們推出了粉絲回饋活動中，您成為活動幸運兒獲得者是本次活動第3位幸運兒（傳送活動詳情）。…（被告Ａ０２）：請問可以選追覓dreame X40Pro 掃地機器人嗎？（不詳成員）：可以喔，您提供一下您的收貨地址，收貨人，手機門號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Ａ０２…。（不詳成員）：好的這邊幫您紀錄，現在可以先愛心捐獻100臺幣到公益帳戶嗎（您可以自行捐獻，截圖發我即可）捐獻後還可以參與一次抽獎喔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當然可以啊～那請給我帳號！」、及被告Ａ０２與「張文益」之對話紀錄：「（張文益）：（傳送銀行局證件翻拍照片）（撥打電話）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你好，這個時間

還沒有進來！（張文益）：稍後聯絡您，目前忙碌中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好。（張文益）：（撥打電話）。臺中中南站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。在這個位置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（傳送信封照片）。（張文益）：收到（撥打電話）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。密碼960906。（張文益）：收件人：Ａ０２…讀取交易密碼：960906。郵局。收件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。…（張文益）：您好，麻煩請稍等，這邊查詢一下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好的謝謝您。（張文益）：（傳送智能金流平台截圖）（視訊通話）。（被告Ａ０２）：現在還沒有進帳！（張文益）：那預計是要明天了喔，剛剛這邊有幫您查詢，還是審核狀態，這邊有結果再通知您。」（見少調卷第141至142頁），是綜合上開證物，堪認被告Ａ０２抗辯其係因上網參加抽獎，而經偽以官方人員之人聯繫後，因不疑上開資訊而提供系爭帳戶乙情，尚非無據。況原告前亦以上開同一事由向本院少年法庭對被告Ａ０２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系爭第445號裁定被告Ａ０２為不付審理後，因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高院少年法庭以系爭第10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。

（四）基上，考量現今詐欺集團以假求職、假投資、假貸款、假交友等手法行騙之情事亦時有所聞，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，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，是依被告Ａ０２所述事發情形，尚難認定被告Ａ０２對其銀行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必有預見，且具有高度警覺之可能，故被告Ａ０２提供系爭帳戶金融卡予詐欺集團之行為，尚難認有何故意或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可言。此外，原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２知無法律上原因，且因被告Ａ０２所有之系爭帳戶於原告匯入前述款項後，亦已遭不詳之人全數提領完畢，此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少調卷第40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縱被

告Ａ０２之系爭帳戶受領上開款項與原告受詐騙匯款間具有直接關聯性，而屬不當得利，惟被告Ａ０２所受之利益亦已不存在，被告Ａ０２自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9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